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36

2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热诺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
库法女士、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戈麦斯 - 罗夫莱多·
贝杜斯科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
横田洋三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
生、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双龙先生、卡尔塔什金先
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
布罗德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8/....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促进《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 1 段第 3 款以及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有关规定所载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注意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题为“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52/134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题为“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第 1998/81 号决议，

重申 1997 年 8 月 28 日的第 1997/38 号决议，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和教育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不选择性，

1. 重申它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为制定和通过各种决议和决定提供便利；

2. 赞同在争取对不同意见、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中，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工作是否有成效的问题上的讨论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